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经营性合同签署情况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豪迈”）签订《杆塔类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一》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8）；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青岛豪迈签订《杆塔类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二》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1）；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青岛豪迈签订《杆塔类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三》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5）。

二、日常经营性合同解除情况

1、因《合同一》项下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发生调整，公司尚未安排生产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解除协议，解除合同金额为 8,731.86 万元；

2、《合同二》签订后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力与义务，促使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得以有序开展。现因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实施进度

发生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解除协议，解除《合同二》项下公司未安排生产的工程项目，解除合同金额为 799.43 万元；

3、因《合同三》项下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发生调整，公司尚未安排生产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解除协议，解除合同金额为 4,332.24 万元。

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合同金额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产品订单饱满，产能利用率高，解除上述合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消极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